

关于市对下转移支付政策的说明

关于返还性资金的说明

1.关于所得税基数返还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设立，市与县返还性补助数额已全部固定。2022年所得税基数返还基数5553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县区。

2.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市与县返还性补助数额已全部固定。2022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35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各县。

3.关于增值税定额返还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号）设立，市与县返还性补助数额已全部固定。2022年增值税定额返还基数32598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县区。

4.关于消费税定额返还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设立，市与县返还性补助数额已全部固定。2022年消费税定额返还基数13915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县区。

5.关于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的说明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完善省市财政管理体制过渡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40号）设立，市与县返还性补助数额已全部固定。2022年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基数4509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县区。

关于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6.关于体制补助资金的说明

反映市级政府与下级政府历次财政体制调整形成的体制补助基数。按照2021年执行情况预计，2022年预算数为2463万元，已全

部落实到县区。

7.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作为分税制改革的配套措施，1995 年中央财政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 号）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区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考虑各地区间支出成本差异、财政困难程度等，按统一公式分配给各地区的补助资金。有效缓解困难地区财政运行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在保障基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进了区域间协调发展与社会和谐。目前，我省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由省制定办法，坚持基数加增长分配方式，由省直接分配到县级。按照 2021 年执行情况预计，2022 年预算数为 34.9 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县区。

8.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12 号）和《辽宁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基〔2017〕578 号）的规定，为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障县级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设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引导县级提高财政管理绩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按照 2021 年执行情况预计，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安排 69149 万元，为省以上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基数和奖补绩效预下达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县区。

9.关于结算补助支出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设立，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各地区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如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中央和省出台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各县承担具有中央、省、市事权性质的一次性支出等，市财政每年通过结算方式对各县适当安排补助。目前市县结算事项主要包括：县级税收收入总额上解市增量返还 20%政策、乡镇收入增量返还政策、资源税定额返还政策、对绥中县体制补助基数、定额结算和增营房税收返还等历史体制返还基数等。

10.关于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 号）有关要求，帮助资源枯竭城市化解历史包袱、

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中央财政于 2007 年设立了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并每年提前告知各地区。我市南票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纳入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范围，按照 2021 年执行情况预计，2022 年预算数 3.4 亿元，已落实到上述两个地区。

11.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资金的说明

市级财政按照省、市、县相关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变化，与各县区划定财力补助基数，确保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2022 年，各项补助基数已全部落实到县区。

12.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2015 年起为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状况，调动地方抓好粮油生产的积极性，稳定粮食市场、保障粮食安全，国家实施了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按照 2021 年执行情况预计，2022 年预算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97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县区。

13.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主体功能区格局，引导重点生态功能区（市、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根据《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7〕126 号）等规定，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按照 2021 年执行情况预计，2022 年预算数 2112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县区。

14.关于固定数额补助资金的说明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固定数额补助，包括一般转移支付中补助数额相对固定、进入补助基数的农村税费改革补助基数、历年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基数、提高农村五保户供养补助标准补助基数和其他省以上项目。按照 2021 年执行情况预计，2022 年共安排补助县区资金 5.3 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县区。

15.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革命老区人民的关怀，促进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央财政于 2001 年设立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对象主要是对中国革命作出较大贡献、财政较为困难的连片老区县。该项转移支付实施以来，由省制定《关于印发辽宁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辽财预〔2015〕768 号），我市绥中县和建昌县纳入革命老区补助范围，按照 2021 年执行情况预计，2022 年预算中 2394 万元省提前告知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上述地区。

16.关于边疆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按照 2021 年执行情况预计，2022 年预算中安排的 2421 万元边疆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全部为省提前告知困难海岛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海岛供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已全部落实到县区。

17.关于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按照 2021 年执行情况预计，2022 年预算安排的 8000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根据“两不愁三保障”、安全饮水等稳定政策和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专项用于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18.关于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按照《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规定，中央与地方在基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等各领域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按照中央划分各领域改革工作任务分工，2022 年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中主要包括学前教育资助与公用经费、义务教育资助与公用经费、高中教育资助、中职免学费与助学金等项目，拟参照市与县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中明确的教育领域市与县“二八分担”比例，按照 2021 年执行情况预计，2022 年安排市本级配套资金 38052 万元，已提前明确到县区 90% 以上资金，剩余资金将在执行中按照实际学生人数测算一并清算下达。

19.关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按照《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规定，中央与地方在基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等各领域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按照中央划分各领域改革工作任务分工，2022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中主要包括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救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退役安置等项目，按照市与县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中明确的社会保障领域市与县“五五分担”比例，相应安排市本级配套资金，执行中据实下达县区。按照 2021 年执行情况预计，2022 年预算中共计补助县区 13.99 亿元。

20.关于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按照《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规定，中央与地方在基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等各领域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按照中央划分各领域改革工作任务分工，2022 年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中主要包括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家庭奖特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项目，按照市与县医疗卫生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中明确的市与县“五五分担”比例，相应安排市本级配套资金，执行中据实下达县区。按照 2021 年执行情况预计，2022 年预算中共计补助县区 3.48 亿元。

21.关于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按照 2021 年执行情况预计，2022 年预算中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 1905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水体等污染防治。

22.关于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按照 2021 年执行情况预计，2022 年预算中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共安排县区 7.43 亿元，其中省以上提前告知 7.17 亿元，市级安排 0.26 亿元。省级资金绝大部分属于砍块下达，需待执行中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后予以实施。

23.关于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按照 2021 年执行情况预计，2022 年预算中的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共安排 3.1 亿元，主要用于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客运场站建设。

24.关于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按照 2021 年执行情况预计，2022 年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1.33 亿元全部为省提前告知资金，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与农村危房改造，已全部落实到县区。

25.关于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按照 2021 年执行情况预计，2022 年预算中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0.46 亿元，主要包括“网格化”服务资金、社区党建和关工委专项工作，已全部落实到县区。

关于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说明

26.关于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说明

2022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487 万元，主要是包括城乡贫困大学生就学救助；残疾人专项、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等支出，已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提前告知各县区 3342 万元，达到 70% 以上。

27.关于农林水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说明

2022 年农林水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592 万元，其中包括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351 万元、青山水库长效移民补偿 1741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相关支出 500 万元。

28.关于粮油物资储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说明

2022 年粮油物资储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40 万元，主要是按照《关于取消粮食专项资金上解的通知》（辽财流〔2014〕550 号）要求，用原粮食风险基金上解基数继续用于地方对粮食领域投入，拟对县区粮仓改造维修项目给予补助。